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敏堅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30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166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縣政府所管之「樹林福段彭厝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未依設置計畫及啟用營運計畫內容營運，自98年6月24日起續處以「暫停營運」2個月乙案，函轉本縣內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建築、營造等相關公會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 臺北縣政府98年5月1日北府工養一字第0980295392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各局處、本縣13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北縣政府、本府工務處工程科、建築管理科(土資組)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
1號5樓及13樓

承辦人：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一科

電話：(02)29603456分機7815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養一字第0980295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貴公司所經營「樹林彭福段彭厝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下簡稱：該場）於暫停營運期間，收容未經核准之工程剩餘土石方行為乙節，業已違反設置計畫書及啟用營運計畫內容，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自98年6月24日起續處以「暫停營運」2個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8年4月9日聯合稽查會勘紀錄辦理。
- 二、依本府98年1月15日北府工養一字第0970991937號函准予「樹林彭福段彭厝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啟用營運函說明四：「綜上，請確實依前揭說明事項與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與營運，倘有違反或逾越核准申請書內容或申請書內容申報不實或涉及侵害他人權益，除應自行負責外，其情節重大者，由相關主管單位依法核罰外，將逕予廢止『啟用營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貴公司並於啟用營運計畫書內切結事項：「.....本公司承諾切結於營運期間如有違反規定必依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違規處分表處分」，合先敘明。
- 三、本府前以98年3月20日北府工養一字第0980181458號針對該場收容未經核准之工程剩餘土石方、擴大營運場區範圍、未經核准即將收容未經核准之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離場區、暫存量超出許可量等行為乙節，業已違反設置計畫書及啟用營運計畫內容，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自



文到日起處以「暫停營運」3個月並記點1點（98年3月24日送達），併予敘明。

四、該場於暫停營運期間再次收容未經核准之工程剩餘土石方行為，業已違反設置計畫書及啟用營運計畫內容，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本府聯合稽查小組轉送98年4月9日聯合稽查該場堆料相關資料1份，並於會勘紀錄中敘明場區機具當時正運轉中，疑有未經核准營運跡象，經本府比對98年3月16日北工養一字第0980195045號函檢查紀錄照片，兩者堆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位置及總量完全不相同，應認定已違反啟用營運內容，收容未經核准之工程剩餘土石方，依「土資場違規處分標準參照表」該場收容未經核准之工程剩餘土石方係屬第2次違規，本案對該場續處以「暫停營運」2個月。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貴公司擅自收容未經核准之工程剩餘土石方行為，已明確違反設置計畫書及啟用營運計畫內容，本府既已於98年1月15日北府工養一字第0970991937號函中保留該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權，本府自得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及貴公司承諾事項為適當之處分。

五、貴公司再次違反該場設置計畫書及啟用營運計畫內容，自98年6月24日起應續處以「暫停營運」2個月。

六、上述之處分貴公司應於期滿前，向本府申請「恢復營運」，並經本府各單位會同現勘認定已改善完成並核准後始得恢復營運。

七、對於該場違規收容未經核准之工程剩餘土石方乙節，請貴公司提出相關資料及改善計畫於文到日起7日內向本府說明。

八、本案受處分人對本府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得於收受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

檢送訴願書及相關卷證至本府（工務局），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元長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貴香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臺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臺北縣政府政風處、臺北縣政府法制局、臺北縣政府環保局、臺北縣政府水利局、臺北縣政府交通局、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政風室、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一科

2009/05/04
11:08:59
電子交換章

裝

訂

線